

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】

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，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；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內部評估，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；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；功能性委員會（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）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各該委員會之議事單位，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，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。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時，評估範圍包括董事、功能性委員自我評量及董事會運作評量；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%，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。(註)

二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 評估面向：

董事會：

-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：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；B.董事職責認知；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；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；F.內部控制。
-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：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；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；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；E.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：

-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；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；E.內部控制。

(二) 評估期間：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。

(三) 評估結果：

董 事 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審 計 委 員 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提 名 委 員 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(四) 董事會報告日期：110年10月28日。

(五) 評估結果之運用：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、提名董事、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。

註：績效評估結果達成率80%以上未達90%者為「達成目標」；90%以上者為「超越目標」。